

## 关于“明达和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/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：

我司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作为明达和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管理人，现根据基金产品运作需要、本基金基金合同“第十二章”中关于投资经理变更的约定“本基金的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指定”拟对本基金投资经理进行变更，投资经理由【刘明达、原恩泽】变更为【刘明达】。

我司承诺【刘明达】为我司全职员工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业协会”）完成从业人员注册。

本次变更将于【2022】年【11】月【1】日生效，本次变更不会影响本基金合规运作，我司将继续专业合规运作本基金。此次变更将按有关规定报基金业协会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